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乡) 应急罚〔2024〕25 号

被处罚人：湘乡市棋梓镇***烟花鞭炮专卖店(付*华) 性别：女 年龄：55 身
份证：4303811968*****29 邮政编码：411400 联系电话：173*****17
家庭住址：湖南省湘乡市棋梓镇**村第*村民组***号附*号
所在单位：湘乡市棋梓镇***烟花鞭炮专卖店 职务：负责人
单位地址：湖南省湘乡市棋梓镇**村**组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4年2月23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张文、罗洪波依法对湘乡市棋梓镇***烟花鞭炮专卖店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，门店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为139件，经核查，其总药量为108.48千克，超过其核发的《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》载明限制总药量（100箱/100千克），总药量超量存放8.48千克。经调查，该违法行为属实。证据：证据一：营业执照照片1份、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照片1份，证明该单位为烟花爆竹经营门店，许可存放总药量不得超过100千克；证据二：现场检查记录1份（湘乡）应急现记〔2024〕67号、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1份（湘乡）应急责改〔2024〕55号、超量存放的烟花爆竹清单1份，证明2024年2月23日执法检查时该单位存在超量存放烟花爆竹8.48千克的违法行为；证据三：现场照片2张，证明2024年2月23日执法检查时该单位存在超量存放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；证据四：付*华、王*博身份证照片各1份，证明身份信息；证据五：对付*华、王*博调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3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查询问笔录各 1 份，证明该单位超量存放烟花爆竹 8.48 千克的违法行为属实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：“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，不得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五条第（二）项：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二）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”的规定，参照《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2022 版）》第五章第二节第十八条第（一）项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基准：“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少于 50% 的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两千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”的规定，鉴于湘乡市棋梓镇***烟花鞭炮专卖店（付*华）超量存放烟花爆竹 8.48 千克，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少于 50% ，责令湘乡市棋梓镇***烟花鞭炮专卖店（付*华）限期改正，决定给予湘乡市棋梓镇***烟花鞭炮专卖店（付*华）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湘乡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(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乡支行)，账号 1904031319024982367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3页 第2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湘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